

中共昆山市锦溪镇委员会文件

锦委发〔2018〕 号



关于印发《锦溪镇全面从严管理党员干部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村、社区：

《锦溪镇全面从严管理党员干部负面清单（试行）》已经镇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锦溪镇全面从严管理党员干部负面清单

(试 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推进全镇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党员干部日常言行，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镇党委秉持“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从高于党纪法规的要求出发，结合锦溪实际，将党员干部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易犯的常见问题进行细化，划出党员干部的言行禁区，制定下列全面从严管理党员干部负面清单。

第一条 在严肃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等方面，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编造、传播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及其领导人形象，公开发表反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论的；

(二) 拉帮结派搞小团体，闹不团结，影响工作开展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不顾全大局，拒不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或阳奉阴违，不积极配合的；

(四) 不正常开展党的组织生活，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不到位，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党的组织活动，不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工作的；

（五）在组织换届工作中搞不正当竞选，或以不适当方式贯彻组织意图，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条 在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作风建设方面，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六）未积极有效开展党员干部“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活动，或不采取措施关心老党员、困难群众的；

（七）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办不办、办事推诿、效率低下的；

（八）对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置若罔闻，不制止、不纠正的，不采取积极措施解决，致使群众上访的；

（九）未按规定对有关事项进行公开或不公开、假公开，或对公示公开过程中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反映的问题不及时答复或改正，造成群众不满的。

第三条 在执行依法决策、民主监督等相关规定方面，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十）未按规定程序或未经批准，擅自出让、出租集体资产、资源的；

（十一）对经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随意更改的；

（十二）违反审计监督有关规定，不提供或不如实、完整提供相关会计资料，或存在其他干扰破坏正常审计工作秩序行为的。

第四条 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方面，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十三）收入不入账，财务收支、经济往来票据入账报账不及时的；

（十四）因职务变动不及时移交财务账册的，或工作不负责，导致财务数据多次出现差错，或导致财务账册凭证缺失的；

（十五）违反财务支出审批程序，不按规定报支发票凭证的，或变相报支相关费用发票的；

（十六）违反规定超额存放备用金的；

（十七）违反规定，以部门或集体名义为其他单位（个人）提供经济担保，或违规出借集体资金给其他单位（个人）使用的；

（十八）将相关专项资金用于其他支出，或有专项资金未用而从其他项目开支的；

（十九）未经相关程序审批，擅自发放报酬的；

（二十）违反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建设工程和采购项目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或分解工程、项目，规避公开招标有关规定的。

第五条 在工作、事务管理方面，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二十一）合同管理不严格，存在不按要求依法签订合同，或有合同但监督执行合同合约条款不严格，包括合同到期不及时收回集体资产、资源，不采取措施及时收取租金等，或没有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书面合同等；

(二十二) 不按要求设立公开栏，或不按规定时间、内容将该公示的内容进行公示的；

(二十三) 在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的；

(二十四) 违反有关规定保管和使用印章的；

(二十五) 违反驻勤值班规定，不按要求到岗到位的；

(二十六) 无故不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学习教育培训、工作会议和其他集体活动的。

第六条 在廉洁自律等自身建设方面，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二十七) 违规入股经商办企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

(二十八) 本人及其近亲属，直接参与或变相参与承接、提供与本人职务、工作相关范围内的公共产品服务的；

(二十九) 参加下属或服务对象的宴请的；

(三十) 接受下属或服务对象赠送的礼金、卡券和礼物的；

(三十一) 在事务管理或相关福利政策执行中，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为亲友谋取利益的；

(三十二) 违反公务接待禁止性规定，以及公车私用或因私人事务使用公款租用车辆的；

(三十三) 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在工作推进、执行落实方面，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三十四）不履行首办责任制，在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协调办理的工作中，主办单位不主动牵头，协办单位不积极配合，相互推诿扯皮，贻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十五）本部门本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公开承诺的事项、与党委、政府签订的工作目标责任状等，无正当理由，未能保质保量如期完成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三十六）因工作变动不及时移交相关工作资料和资产，导致工作衔接出现问题、中断或推进不及时，或导致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

（三十七）对各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处置的；

（三十八）对各项巡察、督查、审计等工作中反映出的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重复出现同一或类似问题的。

第八条 在日常生活、个人言行方面，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三十九）在网络上、朋友圈随意发表容易产生争议或者可能造成负面影响的图片和言论的；

（四十）透露、散播尚未讨论决定的事项或过程意见的；

（四十一）组织或参与烧香拜佛等宗教活动的；

（四十二）组织或参与色情、赌博等活动或者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

（四十三）个人重大事项不及时向组织报告的；

（四十四）本人或直系亲属搭建违章建筑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十五）铺张浪费，生活奢侈，大操大办红白喜事的。

本镇辖区内各级党员干部如有上述负面清单中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由镇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予以谈话函询、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以及党政纪处分等措施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将与个人年度考核挂钩。

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镇纪委负责解释。